

鹿邑县开展网格员暨“法律明白人”培训活动

育好“法律明白人” 办实“法律明白事”



网格员及普法志愿者入村宣传民法典。

本报讯 “讲师讲解的典型案例非常贴近生活,让我受益匪浅!”近日,在鹿邑县观堂镇开展的网格员暨“法律明白人”培训活动现场,“法律明白人”宏伟欣喜地说。

为了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鹿邑县司法局想群众之所想,在第二轮网格员暨“法律明白人”培训活动中,从全县律师中遴选业务骨干,组成讲师团,聚焦家庭矛盾、邻里纠纷、宅基地矛盾等农村易发多发问题,开展“靶向”培训。

“我们坚持用真实案例普法,既要把法律条文讲清、讲透,还要让老百姓听得懂、用得上。”讲师团成员秦少敏道出了培训课程的设计理念。

网格员暨“法律明白人”培训活动是一项打基础、利长远的系统工程。鹿邑县司法局有关负责人说:“通过开展网格员暨‘法律明白人’培训活动,我们可以更好地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引导群众增强法治观念,推动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

截至目前,鹿邑县开展网格员暨“法律明白人”培训活动两轮48场次,培训村“两委”干部、网格员、“法

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培训活动结束后,在鹿邑县司法局驻村工作队的支持下,大崔行政村组织召开了面向党员和群众代表的法律培训会。“千里修书只为墙,让他三尺又何妨……”培训过程中,网格员杨站鼓励参训人员:“大家要发挥好法治‘宣传员’作用,积极传播法治理念,‘一传十、十传百、百传千’,真正让《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从试点探索到全面铺开,从有形

覆盖到质量提升,开展网格员暨“法律明白人”培训活动已成为鹿邑县激活基层治理效能的“关键一招”。法治精神通过一个个培训课堂、一次次网格服务、一场场纠纷调解传播开来,为基层高效能治理注入源源不断的动能。

据了解,鹿邑县将持续推动网格员暨“法律明白人”培训与“党建+网格+大数据”模式深度融合。“我们将结合‘一村一政法联络员’机制,推动专业法治力量下沉到网格一线,努力将群众的合理诉求解决到位、将政策法规宣传到位。”鹿邑县平安建设促进中心有关负责人表示。

网格是感知风险、洞察隐患的“神经末梢”,也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第一道防线”,在基层治理体系中具有基础性、关键性的地位。“开展网格员暨‘法律明白人’培训活动是深化基层法治建设的关键抓手,也是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的重要保障。”鹿邑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齐长军表示,“我们要持续开展网格员暨‘法律明白人’培训活动,努力锻造一支扎根基层、懂法用法的基层法治骨干队伍,真正把矛盾消除在萌芽状态,把服务送到群众身边,以法治力量夯实基层社会治理根基。”

(通讯员 王龙维 黄江明 文/图)

以法治之力绘就乡村振兴新画卷

——鹿邑县太清宫镇后双村创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工作纪实

□通讯员 王龙维 黄江明 文/图

在文化底蕴深厚的老子故里鹿邑县,坐落着一个正经历深刻蝶变的村庄——太清宫镇后双村。该村下辖史楼、薛庄、后双庙、前双庙、庙东5个自然村,紧邻道家先哲老子诞生地太清宫景区。近年来,该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法治精神深度融入乡村治理的全过程、各环节,探索出一条“党建强基、法治护航、德治润心”三位一体的高效能治理新路径,乡村面貌焕然一新。

2023年,该村凭借卓有成效的工作,获得“河南省民主法治示范村”荣誉称号,并以此为新的起点,向着创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的目标稳步迈进。

强化党建引领 筑牢战斗堡垒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是做好一切工作的根本保证。该村党支部始终将政治建设放在首位,致力成为引领乡村发展的“主心骨”。

选优配强“领头雁”,凝聚班子合力。该村以村“两委”换届为契机,拓宽选人视野,积极引贤纳才。在外事业有成的李万锋怀着深厚的乡土情怀,毅然返乡挑起重担,在群众的期盼中被选举为后双村党支部书记。新一届村“两委”班子结构优化、充满活力。新一届村“两委”班子成员通过扎实的工作和真诚的沟通,真正凝聚起干部群众“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强大合力。

聚力产业振兴,夯实共同富裕根基。产业兴旺是解决农村一切问题的关键。该村党支部紧紧抓住产业振兴这个“牛鼻子”,积极谋划,主动作为。该村通过成立村集体经济合作社,有效整合土地、资金、人力等资源,实现抱团发展。围绕“三区”“三园”“三基地”总体规划,该村成立专业种植养殖合作社14家、加工企业7家、电商企业1家,搭建特色观光农业大棚800余亩,建设后双万头牛养殖基地、返乡创业园、肉牛屠宰加工基地等,总投资超15亿元,以产业兴旺夯实共同富裕根基。该村产业的蓬勃发展,不仅壮大了村级集体经济,还有有效带动了群众就业增收,为乡村长治久安和共同富裕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建设宜居家园,提升群众幸福指数。该村党支部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大力推行“支部引领、党员示范、群众参与”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模式。该村持续加大投入力度,先后完成地下管网更新、沟渠硬化、道路拓宽升级、全域绿化提升、太阳能路灯及智能监控系统全覆盖、农房外立面统一改造等多项基础设施工程。该村高标准建成



后双村为群众举办法律知识讲座。

5个各具特色的精品小游园,成为群众休闲娱乐的好去处。这些举措不仅显著提升了村庄的“颜值”和“气质”,还做实了民生大事的“里子”,让群众切身感受到生活环境的美好变化,进一步增强获得感、幸福感。

深耕法治实践 构筑平安防线

法治是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的重要保障。该村坚持将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穿于乡村治理的全过程、各环节。

注重理论武装,筑牢思想根基。该村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一项长期的重大政治任务,通过定期举办“法治大讲堂”,充分利用普法教育室、常态化在村民微信群推送普法短视频等方式,引导干部群众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切实让法治成为群众的共同信仰和行为准则。

创新阵地建设,浸润法治文化。该村注重法治文化的软性渗透和氛围营造,精心设计并打造了集教育性、观赏性于一体的“党建法治园”“法治胡同”等特色法治文化阵地。该村利用文化墙、宣传栏、趣味墙绘等载体,生动形象地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等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让群众潜移默化地接受法治熏陶、提升法治素养,推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村内蔚然成风。

优化法律服务,保障群众合法

权益。该村依托规范化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为该村法律顾问提供固定办公场所。该村法律顾问坚持定期到办公场所坐班,为群众提供“面对面”的法律咨询服务,还及时在村民微信群推送普法案例、短视频,实时解答群众的法律疑问,实现法律服务“零距离”“全天候”,确保群众足不出户就能享受到优质、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该村法律顾问还为村级重大决策、重要合同签订、项目引进等提供精准的法律风险评估和专业意见,有效规避基层治理中的法律风险。

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就地化解矛盾纠纷。该村始终坚持“预防在先、调解在前、就地化解”的原则,着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该村组建起一支由老党员、老干部、乡贤能人组成的专兼职有机结合的人民调解员队伍。调解员主动下沉一线,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在调解过程中,调解员注重将调解工作和普法工作深度融合,运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释法明理,力求达到“调解一起、教育一片”的效果。该村在村党群服务中心设置温馨的人民调解室,确保群众“有话地方说、理有地方讲、事有地方办”。村调解员与镇包村调解员紧密协作,形成合力,依法依规、合情合理地调处群众的各类矛盾纠纷,努力实现“小事不出网格、大事不出村、矛盾不上交”的目标,推动全村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浓厚法治氛围。

如今的后双村,呈现出“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生动图景,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一幅以民主法治为坚实底色、充满生机与希望的乡村振兴新画卷正在这片热土上徐徐铺展。

法治德治并举 培育文明乡风

该村注重法治与德治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用法治方式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用道德滋养法治精神。

涵养文明新风,强化价值引领。该村坚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村规民约,持续深入开展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通过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选树一批“有正气、讲文明、带头移风易俗”的优秀党员典型,用他们的鲜活事例教育引导身边人。

选树先进典型,强化榜样带动。该村连续多年精心组织开展文明乡风系列评选活动,公开表彰“学法用法示范户”“好婆婆”“好媳妇”“五好家庭”“美丽庭院”等先进典型,在全村营造出崇法尚德、学习榜样、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起到“表彰一户、带动一片、辐射全村”的显著效果,村民的文明素养和道德水平得到持续提升。

当下,后双村以创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为契机,不断巩固基层组织建设和民主法治实践成果,深化法治德治与村民自治融合,持续提升乡村治理效能,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如今的后双村,呈现出“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生动图景,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一幅以民主法治为坚实底色、充满生机与希望的乡村振兴新画卷正在这片热土上徐徐铺展。

以案说法

房屋空置也应支付物业费

2020年6月份,张某购买了位于鹿邑县某小区的房屋。2020年9月份,张某按照置业公司通知的收房时间,按时接收了房屋。在办理房屋接收手续时,张某与服务该小区的物业公司签订了物业服务合同。因常年在外务工,张某没有实际入住房屋。2025年6月份,物业公司发现张某没有按照约定支付物业费,便催促张某支付物业费。

张某表示,他虽然在该小区购买了房屋,但没有实际入住,没有实际接受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因此,他不愿意支付物业费。物业公司多次催缴物业费未果,遂向鹿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张某支付自实际收房之日起至物业公司起诉之日产生的物业费(起诉之后产生的物业费另行主张),并支付逾期支付物业费的违约金。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是房屋所有人,物业公司是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张某在接收房屋时与物业公司签订了物业服务合同。本案中,张某与物业公司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应受法律保护,双方应按照约定履行相应义务。法院判决张某向物业公司支付物业费。由于张某没有实际入住房屋,为体现公平原则,物业公司要求张某支付逾期支付物业费的违约金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三十七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是物业服务人在物业服务区域内,为业主提供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管理维护等物业服务,业主支付物业费的合同。物业费主要是公共性服务费,包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配套的公共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的日常运行、维修和保养,绿化管理、安保、保洁等产生

的费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四十四条规定,业主应当按照约定向物业服务人支付物业费。物业服务企业已经按照约定和有关规定提供服务的,业主不得以未接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针对违反约定逾期不支付物业费的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支付物业费。如果合理期限届满,业主仍不支付物业费,物业服务企业可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物业服务企业不得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等方式催缴物业费。

物业服务是针对全体业主和小区整体区域的各个方面提供的,具有公共性和整体性,涉及全体业主和整个小区的公共利益,在效用上具有不可分割性和依赖性。物业服务具有公众性,其价值在于在提供公共性服务的同时,提升小区整体居住品质。物业费的构成包括保洁费、保安费、绿化费等,大部分属于全体业主公共部分管理、共用设备设施维护费用,并非是专门针对某个业主的服务。虽然业主的房屋空置,但小区卫生仍需天天清洁打扫,公共秩序必须时时巡查维护,所有设施设备的运维费用也要正常支出。因此,无论是是否实际入住房屋,业主都应当支付物业费。

如果物业服务企业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安全保障明显不到位等重大瑕疵,物业费可以适当减免。因物业服务瑕疵导致的损失,业主可以要求物业服务企业进行赔偿。比如,因小区门禁损坏后物业服务企业未及时修复、未设保安室、无保安巡查、监控设备损坏等因素,导致业主财物被偷窃的,可以认为物业服务企业在业主安全保障方面管理不到位,为重大瑕疵,可以减免物业费。

(供稿人:河南梓晅律师事务所律师 王鹤连)

调解故事

窑厂取土引积怨 多方调解破僵局

□通讯员 王宏扬 周丽

明媚的阳光洒在鹿邑县王皮溜镇的田野上,可村民朱某看着自家耕地东侧那片0.3亩的塌陷深坑,内心却满是阴霾。这个坑不仅让耕地无法耕种,还存在安全隐患,成了他和村民朱某之间解不开的“疙瘩”。

事情要从2014年说起。当时,由闫某的妻子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窑厂在朱某家承包的3.4亩耕地旁进行取土作业。取土作业开始前,闫某和朱某签了签取土保证书,保证书上写着取土行为不能影响耕地安全。没想到,2021年,朱某家承包的耕地东侧突然塌陷,好好的农田变成了深坑。朱某找闫某讨要说法,闫某却不认账,表示耕地塌陷和之前窑厂的取土行为没有关系。

朱某表示,要么闫某把塌陷的耕地恢复原状,要么闫某或村集体从自家补偿2亩耕地。双方商谈多次,都未能有效解决纠纷。村委会工作人员多次调解未果后,建议朱某向王皮溜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王皮溜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接到申请后,立刻成立联合调解小组。调解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用尺子丈量塌陷地块,并拍照片留存证据,还调取了取土保证书等有关材料。一番忙碌下

来,证据链条清清楚楚——耕地塌陷就是2014年窑厂的取土行为引发的“后遗症”。

调解过程中,朱某激动地说:“这地没法种,还影响周边耕地,闫某必须把塌陷地块恢复原状,并赔偿我的经济损失!”闫某不甘示弱地说:“耕地塌陷是天灾,跟我没有关系!我没有钱,赔不了!”调解员见状,决定采用“背对背”的方式,分别与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

与朱某进行沟通时,调解员耐心地劝道:“我知道你受了委屈,但也得考虑实际情况,闫某确实没有钱,不如先把诉求放一放,优先解决种地的问题。”与闫某进行沟通时,调解员指着法律条文说:“窑厂的取土行为导致了耕地塌陷,按法律规定,你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走诉讼程序,朱某这边胜算很大。到头来,你花了时间、费了精力,还影响做生意。法院判下来,你该赔的钱一分也不会少。我们希望找到一个让双方都更省心的解决方案。”

在调解员、村委会工作人员和村法律顾问的共同努力下,朱某与闫某达成了和解协议。想到很快就能重新种地,朱某悬着的心落了地。不用一下子拿出大笔赔偿金,闫某也松了一口气。至此,这起耕地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主办:中共周口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周口市司法局(<http://sfj.zhoukou.gov.cn/>)

执行统筹:王红新 袁净 陈永团